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EKO PRAYITNO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祖榮

被　　告　弦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訴訟代理人　朱淳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關於確認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 3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所確認其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，業經被告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110 年司票字第6591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，依票據法第121 條、第29條、第123 條規定，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，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伊未曾簽發系爭

本票，亦否認系爭本票上之捺印為伊本人所親為。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，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，乃被告竟執偽造之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致伊權益受損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到庭陳稱：原告有向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手機，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00元，共分6期。但原告給付第一期分期買賣價金後，之後第2期即未再付款，伊有打電話給原告，但是都接不通，所以才去聲請本票裁定，伊承認系爭本票上之指印並非原告本人所蓋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，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闡釋甚詳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（即現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）規定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要旨、65年度7月6日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可資參照）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，其上所蓋印文亦非其所有，即原告已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，揆之上揭說明，就系爭本票是否為真正乙節，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所執以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5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1紙，原告已否認為其上簽名之真正，揆之首揭判例意旨，被告自應舉證系爭本票發票人欄

之簽名確實係原告本人親簽惟本院依原告聲請原告左、右拇指指印，連同系爭本票原本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指紋鑑定，該局就系爭本票上蓋章欄所捺指紋編為甲類指紋，就原告當庭所捺「右拇指」指紋編為乙1類指紋、左拇指指紋編為乙2類指紋，以特徵比對之鑑定方法，甲類指紋與乙1、乙2類指紋均不同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1 月12日調科貳字第1100335124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2-58 頁），依上開鑑定結果，可知系爭本票上原告之捺印並非為原告本人所親為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。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而係遭偽造，其對被告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，尚非無據，應堪憑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及捺印，確實為原告本人所親為，足認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原告自無須負發票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	發票人	到期日

（續上頁）

	（西元）	（新臺幣）		（西元）
未記載	2021.04.6	46,500元	EKO PRAYITNO	2021.4.6